

**广州花都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3年环境状况与管理评估报告
(公 示 稿)**

广州花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评估背景	1
1.2编制依据	3
1.3环境功能区划与环境质量标准	6
1.4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7
2 区域概况	11
2.1开发区发展沿革	11
2.2开发区规划概述	12
2.3开发区开发建设现状	18
3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25
3.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25
3.2环境空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27
3.3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31
4 环境管理现状	32
4.1开发区环境管理方案	32
4.2规划执行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落实情况	34
4.3开发区现有企业环保投诉及整改情况	35
4.4跟踪评价开展情况	36
4.5分区环境管控要求编制、落实情况	36
5 环境风险管理现状	41
5.1园区现状风险源基本情况	41
5.2园区现状采取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48
6 现存问题及改进建议	51
6.1环境管理状况存在问题	51
6.2优化建议	51
7 总结	52

1 总则

1.1 评估背景

广州花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即原广东省花县华侨经济开发试验区，于1992年由广东省政府批准在花都华侨农场内设立。后于2006年正式更名为广州花都经济开发区，经国家发改委、国土资源部和建设部审核，批准规划面积为50.7公顷，成为花都区唯一的省级经济开发试验区。2012年6月，经广东省政府批准，广东省外经贸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土资源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联合发文批复，同意开发区调整扩区至花都汽车产业基地一期范围内，规划面积扩展至1236.1公顷。2017年3月全国省级开发区红线核查，剔除土规不符地块后，开发区的批准面积为1188.34公顷。2023年扩区和区位调整遵循新增规划重点产业平台、剔除非产业用地、低效用地、优化、整合、平整范围界的工作思路，在原批准总面积11.88平方公里基础上，将原经开区汽车城片区部分非产业用地剔除，将白云机场周边广州发展新增长极的核心区域—临空数智港规划东翼片区，炭步大道以东、白坭河以南包括现茶塘工业园的部分区域共同纳入花都经开区扩区范围。2023年4月取得《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广州花都经济开发区扩区和区位调整的批复》（穗府函〔2023〕84号），开发区扩区调整后总面积达到14.99平方公里，共包括花都汽车产业基地（分别为北片区、南片区）、临空数智港东翼三大片区，地理位置见图1.1-1。2024年10月27日经国务院批准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并定名为“广州花都经济技术开发区”。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提高工业园区绿色发展水平，切实做好工业园区的环境保护和环境管理工作，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相继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粤环发〔2019〕1号）、《关于深化我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粤办函〔2020〕44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制度改革举措落实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0〕302号）等文件。文件明确指出省内各省级以上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省产业转移工业园等需建立环境状况评价制度，要求各园区每年开展环境状况与管理情况评估工作，发布园区环境状况与管理评估报告，及时公开园区环保工作检查情况，并按时将上一年度园区环境保护状况与管理情况报送省生态环境厅。为贯彻上述文件精神，广州花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组织编制了《广州花都经济技术开发区2023年环境状况与管理评估报告》，并向公众进行公示。



图 1.1-1 规划区地理位置图

1.2编制依据

1.2.1国家法律法规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并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并施行）；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7月1日起施行）；
- (12)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1〕第588号）；
- (14)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部令第15号）；
- (15)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 (16)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
- (17) 《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号）；
- (18) 《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粤环发〔2019〕1 号）；
- (19)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
- (20)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 (21)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 (22)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
- (23)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24) 《关于深化我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粤办函〔2020〕44号);

(25)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制度改革举措落实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0〕302号);

(26)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1〕64号)。

1.2.2地方性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1)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11月30日修正);

(2)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11月30日修正);

(3)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

(4)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11月30日修正);

(5)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送我省省级以上产业园区及专业园区 2020年度环境管理状况评估工作开展情况的函》(粤环函〔2021〕684号);

(6)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1〕64号);

(7)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

(8)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穗府规〔2021〕4号);

(9) 《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6月5日起实施);

(10)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实施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的通知》(穗发改〔2018〕784号);

(11) 《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0号, 2021年6月15日);

(12)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规定》(2020年7月29日第三次修正);

(13) 《广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2019年9月1日起实施)。

1.2.3相关规划和区划文件

(1)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

(2) 《关于印发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的通知》(粤水资源〔2009〕19号);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号);

(4) 《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粤府〔2021〕28号）；

(5)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

(6)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号）；

(7)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的批复》（穗府函〔2024〕214号）；

(8)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年）》（穗府〔2017〕5号）；

(9)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府〔2016〕9号）；

(10)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号）；

(11)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工业产业区块划定成果>的通知》（穗工信函〔2020〕8号）；

(12) 《花都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花府〔2021〕4号）；

(13) 《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年）》（花府〔2021〕13号）；

(14) 《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穗环花委〔2022〕1号）。

1.2.4技术导则和规范

(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130-2019）；

(2)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产业园区》（HJ 131-2021）；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

(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8)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10)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

- (11) 《水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15-2012）；
- (12) 《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
- (13) 《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CJJ/T47-2016）；
- (14) 《天然气》（GB17820-2018）；
- (15) 《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
- (16) 《生活垃圾收集站技术规程》（CJJ179-2012）。

1.2.5其它有关依据

- (1)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广州花都经济开发区扩区和区位调整的批复》（穗府函〔2023〕84号）；
- (2)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花都经济开发区扩区和区位调整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穗环函〔2023〕191号）。

1.3环境功能区划与环境质量标准

1.3.1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与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号），评价范围内天马河的水环境功能为工业、农业、景观，新街河的水环境功能为农业、景观，白坭河的水环境功能为饮用、工业、农业，流溪河（从化街口-人和坝）的水环境功能为饮用、农业，流溪河右干渠（从化大坳坝-梨园）的水环境功能为农业。各水体2030年水质管理目标分别为：天马河（狮岭—新街河干流）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新街河执行Ⅳ类标准，白坭河（源头—鸦岗）执行Ⅳ类标准，流溪河（从化街口-人和坝）执行Ⅲ类标准，流溪河右干渠（从化大坳坝-梨园）执行Ⅲ类标准。

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关系：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的批复》（穗府函〔2024〕214号），花都汽车产业基地北片区部分区域涉及白坭河炭步段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花都汽车产业基地南片区部分区域涉及白坭河炭步段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临空数智港东翼水域部分涉及流溪河石角段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地表水评价范围内还有流溪河石角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流溪河李溪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流溪河竹料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流溪河中下游、白坭河及西航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3.2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及质量标准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中的有关规定，开发区内全部范围位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1.3.3声环境功能区划及质量标准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号），开发区位于声环境功能2类区、3类区、4a类区。

1.3.4地下水功能区划及质量标准

根据《关于同意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的复函》（粤办函〔2009〕459号），开发区所在区域属于珠江三角洲广州广花盆地应急水源区（H074401003W01），地下水水质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Ⅲ类标准。

1.3.5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及质量标准

开发区农用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中的风险筛选值标准限值。工业用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和管控值，居住用地执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和管控值。

1.4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文物保护单位

开发区内及周边有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共14处，均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是鸭湖村崧生张公祠、民主村北帝古庙、步云村南社李氏宗祠、步云村北社李氏宗祠、步云村村民抗日殉难纪念碑、汤金铭民宅、石湖村汤氏家庙、楷所汤公祠、渔隐汤公祠、石南村林氏宗祠、赤峰书院、布头村刘氏宗祠、白鹿汤公祠、布头村汤氏公祠。规划内涉及地表水系主要为白坭河、天马河、民主涌、轮胎涌、鸭湖涌、灌溉渠等。

开发区内及周边14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均位于开发区及周边各村居民区内。

（2）环境敏感点

经现场调查，开发区所在区域评价范围内敏感点为区内及其周边的村庄、镇区等居住点，学校、医院等社会敏感区域，以及流溪河石角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流溪河李溪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流溪河竹料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流溪河中下游、白坭河及西航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自然环境敏感目标等。

表1.4-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规划区	名称	相对开发区方位	距离 (m)	人数 (人)	性质	敏感因素
花都汽车产业基地	民主村	西面	120	3070	居住	大气、风险、噪声
	四角围	西面	30	350		大气、风险、噪声
	黎屋	开发区内	/	280		大气、风险、噪声
	温屋	西面	60	210		大气、风险、噪声
	大塘	西面	30	360		大气、风险、噪声
	鸭湖村	部分在开发区内	/	3080		大气、风险、噪声
	鸭一村	西南面	120	3310		大气、风险、噪声
	炭步社区	西南面	820	1100		大气、风险
	水口村	西面	1080	1920		大气、风险
	步云村	西面	360	1500		大气、风险
	石湖村	东面	80	2720		大气、风险、噪声
	石南村	南面	60	1190		大气、风险、噪声
	红峰村	东面	480	870		大气、风险
	竹湖村	西面	420	1350		大气、风险
	好美华庭	西面	680	2000		大气、风险
	东风村	西面	2020	1280		大气、风险
	格桥村	东面	210	200		大气、风险
	大布村	北面	1710	2700		大气、风险
	官溪村	东面	50	4300		大气、风险、噪声
	九潭村	东北面	570	4400		大气、风险
	乐同村	东北面	2210	4180		大气、风险
	三华村	东北面	1020	1930		大气、风险
	大陵村	东南面	520	2700		大气、风险
	马溪村	东面	60	3200		大气、风险、噪声
	岐山村	东面	310	3220		大气、风险
	保利城	东面	80	11000		大气、风险、噪声
	风神阳光公寓	北面	80	5000		大气、风险、噪声
	保利·高尔夫郡	西面	80	5000		大气、风险、噪声
	风神公社	西面	80	5500		大气、风险、噪声
	朱村新邨	东面	50	1500		大气、风险、噪声
	布溪村	东南面	420	1730		大气、风险
	茶塘村	西面	80	1660		大气、风险、噪声
	茶塘新村	开发区内	/	600		大气、风险、噪声
	大坳村	东面	2400	3500		大气、风险
	社岗村	东面	1920	3600		大气、风险
	石湖山村	西面	380	2460		大气、风险
	朗头村	西面	1726	1920		大气、风险

规划区	名称	相对开发区方位	距离 (m)	人数 (人)	性质	敏感因素
	小布村	东南面	1700	2860		大气、风险
	汤村	东南面	2770	1280		大气、风险
	水边村	西面	380	900		大气、风险
	环山村	西南面	1080	1980		大气、风险
	三联村	西南面	3600	2220		大气、风险
	赤岗	南面	1130	680		大气、风险
	塱溪村	东面	640	1600		大气、风险
	花城街道（部分区域）	东北面	2610	13000		大气、风险
	新华街道（部分区域）	东北面	2160	18000		大气、风险
	秀全街道（部分区域）	北面	2100	17000		大气、风险
	赤坭镇（部分区域）	西北面	3430	26000		大气、风险
	炭步镇（部分区域）	西面	/	45000		大气、风险
	江高镇（部分区域）	东面	1630	36000		大气、风险
	佛山市南海区（部分区域）	南面	580	38000		大气、风险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	东面	50	400	行政 办公	大气、风险、噪声
	保利第二小学	东面	45	1300	学校	大气、风险、噪声
	飞鹅岭小学	东面	60	1200		大气、风险、噪声
	风神实验小学	北	70	1400		大气、风险、噪声
	广东岭南工商第一技师学院	东面	240	2000		大气、风险
	花都区第二中学	西面	700	2000		大气、风险
	炭步镇第二中学	南面	1810	1200		大气、风险
临空数 智港东 翼	茶寮	东北面	1600	260	居住	大气、风险
	高板	东北面	1400	320		大气、风险
	石碑	东面	1800	300		大气、风险
	水口营村	南面	660	1800		大气、风险
	大岭背	东面	30	380		大气、风险、噪声
	西塘	西北面	172	320		大气、风险、噪声
	坡角	西北面	90	230		大气、风险、噪声
	营盘	南面	120	260		大气、风险、噪声
	四联村	西面	50	1800		大气、风险、噪声
	杨棋庄	西面	420	300		大气、风险
	姓宋庄	西面	350	290		大气、风险
	高山庄	西面	590	360		大气、风险
	莲塘埔	西北面	50	330		大气、风险、噪声
	吉星村	西面	1300	1200		大气、风险
	港头村	西南面	915	2600		大气、风险
	九龙湖度假区	东北面	2100	6400		大气、风险

规划区	名称	相对开发区方位	距离 (m)	人数 (人)	性质	敏感因素
	鸿鹤村	东北面	1470	1970		大气、风险
	谢岭庄	东南面	1500	330		大气、风险
	北兴村	东面	920	3500		大气、风险
	太湖山庄	西面	630	2100		大气、风险
	洛柴岗	西面	620	1380		大气、风险
	七塘	东北面	2450	350		大气、风险
	望顶村	东面	1760	2500		大气、风险
	大龙村	东面	2610	1300		大气、风险
	瓦窑庄	东南面	2300	360		大气、风险
	京塘村	东南面	2930	3600		大气、风险
	莘田村	南面	2260	2680		大气、风险
	莘田二村	南面	2600	2300		大气、风险
	保良村	西南面	1750	2500		大气、风险
	李溪村	西面	1830	5400		大气、风险
	富力金港城	西北面	3680	4200		大气、风险
	北兴初级中学	东面	1870	1200	学校	大气、风险
	花侨小学	西南面	280	800		大气、风险
	启萌幼儿园	东面	370	400		大气、风险
	花都北部风景区及生态林区 (环境空气一类区)	北面	1300	/	环境 空气 一类 区	大气
临空数智港东翼	流溪河竹料段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临空数智港东翼的西南面	5500	/	饮用 水水 源保 护区	地表水
	流溪河李溪段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临空数智港东翼的西南面	2600	/		地表水
	流溪河石角段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临空数智港东翼的西南面	1170	/		地表水
	流溪河石角段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临空数智港东翼的西南面	30	/		地表水
	白坭河及西航道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临空数智港东翼的西南面	4000	/		地表水

2 区域概况

2.1 开发区发展沿革

广州花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坐享白云国际机场、广州北站、广州花都港等交通枢纽便利，交通体系发达、产业基础稳健、经济实力雄厚、区位优势突出。广州花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进程如下：

（1）广州花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即原广东省花县华侨经济开发试验区，于1992年由广东省政府批准在花都华侨农场内设立。后于2006年正式更名为广州花都经济开发区，经国家发改委、国土资源部和建设部审核，批准规划面积为50.7公顷，成为花都区唯一的省级经济开发试验区。《广州花都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粤环审〔2011〕211号）于2011年取得原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审查意见。

（2）《广州花都汽车产业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粤环函〔2005〕1524号）于2005年取得原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审查意见。2012年6月，经广东省政府批准，广东省外经贸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土资源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联合发文批复，同意开发区调整扩区至花都汽车产业基地一期范围内，规划面积扩展至1236.1公顷。其中，《广州市花都区汽车产业分区（HD-01分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环境影响篇章》（穗环函〔2014〕215号）于2014年取得原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查意见。

《广州花都汽车产业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粤环函〔2005〕1524号）的规划范围包括了北区中部的飞鹅岭山顶公园，飞鹅岭山顶公园片区已进行了规划环评。

（3）2017年3月全国省级开发区红线核查，剔除土规不符地块后，开发区的批准面积为1188.34公顷。

（4）2023年扩区和区位调整遵循新增规划重点产业平台、剔除非产业用地、低效用地、优化、整合、平整范围界的工作思路，在原批准总面积11.88平方公里基础上，申请将原经开区汽车城片区部分非产业用地剔除，将白云机场周边广州发展新增长极的核心区域一临空数智港规划东翼片区，炭步大道以东、白坭河以南包括现茶塘工业园的部分区域共同纳入花都经开区扩区范围。2023年4月取得《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广州花都经济开发区扩区和区位调整的批复》（穗府函〔2023〕84号），广州花都经济开发区扩区调整后总面积达到14.99平方公里，共包括花都汽车产业基地北片区、花都汽车产业基地南片区、临空数智港东翼三大片区。2023年7月取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花都经济开发区扩区和区位调整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穗环函

〔2023〕191号）。

（5）2024年10月27日经国务院批准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并定名为“广州花都经济技术开发区”。

2.2 开发区规划概述

广州花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在2023年申报扩区调整时，广州花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组织编制了《广州花都经济开发区扩区和区位调整规划》，且组织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开发建设过程中，管委会按照《广州花都经济开发区扩区和区位调整规划》实施。

2.2.1 规划基本情况

规划名称：广州花都经济开发区扩区和区位调整规划。

规划组织单位：广州花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规划范围：经扩区和区位调整后开发区总面积将达到14.99平方公里，共包括花都汽车产业基地北片区、花都汽车产业基地南片区、临空数智港东翼三大片区。

规划期限：近期为2023年至2025年，中远期至2030年。

2.2.2 建设时序

该规划为一次规划，分期实施，基础设施一次建设完成。其中分期建设内容如下：

近期：2023年至2025年，逐步拓展花都汽车产业基地北片区和临空数智港东翼。

中远期：2026年至2030年，逐步拓展花都汽车产业基地南片区。

2.2.3 规划目标和定位

（1）规划目标

对标对表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要求，体现国家所需、湾区所向、广州所长、花都所能的导向和要求，围绕白云国际机场建设，以园区扩容带动产业升级，撬动国家和省资源推动花都经开区建设，努力建设成为国家级综合型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粤港澳大湾区北部经济增长极。

（2）规划定位

对标对表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要求，体现国家所需、湾区所向、广州所长、花都所能的导向和要求，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抓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国家战略、国家“一带一路”倡议、RCEP以及“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等发展机遇，依托世界级空铁融合国际开放枢纽，大力发展与空铁联运相关的流量经济，与枢纽相关的门户经济，与智

能互联相关的新一代汽车经济，与空港相关的“航空+”产业和临空数智经济，加快推动园区扩容提质和优化空间布局，推动开发区从以汽车产业为主的省级特色产业园区转向国家级综合型经开区，打造成为面向全球、引领全国的粤港澳大湾区空铁融合智造新城，辐射带动粤北地区加快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成为国家级经开区高质量发展样板和空铁融合、产城融合发展典范。

2.2.4规划范围和规模

广州花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总面积达到14.99平方公里，共包括花都汽车产业基地北片区、花都汽车产业基地南片区、临空数智港东翼三大片区。

花都汽车产业基地北片区四至：为东至荔红中路、南至白坭水、西至合进大道、北至九塘西路。花都汽车产业基地南片区四至：东至新塘社、南至华博水产种苗养殖场、西至茶塘路、北至白坭河。临空数智港东翼四至范围：东至广州市天贝科技有限公司、南至花都大道、西至花都大道和钟华路交叉口北至广州悦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花都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总人口为10万人。

2.2.5空间结构

综合考虑到广州花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现状三大片区分散分布的特征、各片区分别承担的带动东西部板块协同高质量发展的重任、以及各片区产城融合发展的需求、现状土地利用状况及衔接相关规划，将园区整体统筹打造成为“一区两翼三片”的空间分布格局。其中，“一区”即广州花都经济技术开发区；“两翼”包括东翼和西翼；“三片”即西翼的南北两大片区和以东翼为整体的东片区。

一区：即广州花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立足广州花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现有规模体量，继续寻求通过托管、联合开发等方式，与周边各级别园区联动，争取纳入一体化发展框架。

两翼：以西部汽车城相应地块为西翼，充分发挥花都汽车产业基地产业集中、规模大、产业链完整、基础好的多重优势，加强与周边地区的联动，集中打造世界级汽车产业主战场。以东部的广州临空数智港东部核心启动区为东翼，借助广州临空数智港已纳入广州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北部片区的政策优势，聚焦发展“数字经济+临空经济”，致力于打造华南区域新型显示产业和电子信息科技基地、信息产业及数字经济科技创新发展区域。

三片：充分考虑广州花都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部片区距离较远，西部汽车城片区沿白坭河道分为南北两片的现状，将整个广州花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中打造为东、北、南

三大片区，分别为西部的汽车城北片区（9.75平方公里）、汽车城南片区（2.55平方公里）及临空数智港东翼为核心的东片区（2.70平方公里），总用地面积14.99平方公里，比现管辖范围增加3.11平方公里。三个片区串联起花都区产业发展主动脉，加强与中新知识城、佛山、清远的联动，助推穗莞深港科技创新走廊、广佛同城和广清一体化建设，为花都区未来产业高质量发展和打造广州北部发展极提供保障。

2.2.6产业布局

（1）花都汽车产业基地北片区

花都汽车产业基地北片区主要发展以新能源汽车为核心的零部件产业，协同发展化妆品行业和新材料行业；

（2）花都汽车产业基地南片区

花都汽车产业基地南片区以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为主导产业，协同发展食品行业。

（3）临空数智港东翼

临空数智港东翼利用产业数字化及智能化能趋势，推动现有的木制品、服装、陶瓷等传统产业加快升级。以高端电子信息产业、临空产业、生命健康产业和现代服务业为主导，发挥其增量空间较大和华侨经济区基础，将东部片区作为新兴产业重要的拓展板块。围绕电子信息、航空、科技服务、商务服务等企业产能扩张的用地需求，加强配置新型产业用地，引导新兴产业发展，大力引进人工智能、新型显示、生物医药、光伏等前沿产业，抢先布局未来产业，进一步将东部片区打造成为广州临空数智港的核心区。

2.2.7土地利用规划

广州花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总面积达到14.99平方公里，区内有1474.79公顷建设用地、24.58公顷非建设用地，详见表2.2-1和表2.2-2。

表2.2-1 开发区城乡用地汇总表

类型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公顷）	比例（%）
城乡建设用地	H	建设用地		1474.79	98.36
		其中	城市建设用地（H11）	1441.62	96.15
			村庄建设用地（H14）	11.16	0.74
			村经济发展（商业服务类）用地R2（E61）	4.72	0.31
			村经济发展（工业仓储类）用地C2（E62）	4.90	0.33
			村庄建设用地	1.54	0.10

类型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公顷）	比例（%）	
				（村居住用地） M1（E62）			
			军事用地（H41）			22.01	1.47
	E	非建设用地			24.58	1.64	
		其中	水域（E1）			22.28	1.49
			农林用地（E2）			2.30	0.15
用地总计					1499.37	100.00	

表2.2-2 开发区城市建设用地平衡表

类型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总规控规	
	大类	中类		用地面积(公顷)	比例（%）
城市建设用地	R	居住用地		14.95	1.00
		R2	二类居住用地	14.95	1.00
	A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28.37	1.89
		A1	行政办公用地	1.46	0.10
		A2	文化设施用地	0.00	0.00
		A3	教育科研用地	23.32	1.56
		A4	体育用地	2.94	0.20
		A5	医疗卫生用地	0.00	0.00
		A7	文物古迹用地	0.66	0.04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74.46
	B1		商业用地	39.15	2.61
	B1B2		商业商务用地	10.98	0.73
	B2		商务用地	23.89	1.59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0.44	0.03
	M	工业用地		817.32	54.51
		M0	新型产业用地	3.03	0.20
		M1	一类工业用地	657.95	43.88
		M2	二类工业用地	79.24	5.28
		M1M2	一二类工业用地	67.85	4.53
		MB	工商混合用地	9.26	0.62
	W	仓储用地		28.59	1.91
		W	物流仓储用地	8.72	0.58
		W1	一类物流仓储	19.87	1.33
	S	交通设施用地		366.44	24.44
		S1	城市道路用地	329.40	21.97
		S3	交通枢纽用地	34.84	2.32
		S4	交通场站用地	1.59	0.11
		S9	其他交通设施	0.62	0.04

类型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总规控规	
	大类	中类		用地面积(公顷)	比例（%）
	U	公用设施用地		9.25	0.62
		U1	供应设施用地	5.53	0.37
		U2	环境设施用地	2.45	0.16
		U9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1.27	0.08
	G	绿地		102.23	6.82
		G1	公园绿地	60.82	4.06
		G2	防护绿地	41.41	2.76
	城市建设用地合计		1441.62		96.15

2.2.8基础设施规划

(1) 给水工程

规划区现状由花都自来水公司东部水厂和石角水厂联合供水，现状规模均为9.5万m³/d，水源取自流溪河。根据《广州市花都区供水专项规划（2009-2020）（修编）》，规划地块近期由花都自来水公司东部水厂、石角水厂供水，远期由东部水厂、石角水厂和规划的花都水厂联合供水。

(2) 排水工程

根据《炭步镇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工程建设方案》，建设期为2023年~2025年。新建地区采用分流制建设，现状合流制区域逐步实施分流制改造。近远期新建区域严格按完全分流制进行污水管系统建设，近期2025年系统内各自然村雨污分流率为100%，其余区域排水单元达标率为90%。规划远期2035年建成区按100%雨污分流进行规划。

本规划现状污水管网主要敷设在现有茶塘工业园和现有居住区，随着规划区内土地的开发，规划区内的污水管网敷设也在逐步推进，在规划区开发建设的管理中，管网是否敷设完成，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是否能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将作为项目是否可以正式投产的前置条件（不产生废水或废水全部回收利用的项目除外）。

1) 花都汽车产业基地北片区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污水处理系统总体规划（2008-2020）》及污水分区规划，本规划花都汽车产业基地北片区属于新华污水处理厂集污范围，该片区污水通过片区东部现状D1200污水主干管输送至现状汽车城污水泵站最终排往天马河西侧的新华污水处理厂。

新华污水处理厂位于天马河西侧，现状运行设计处理规模为29.9万m³/d（包括一期、二期、三期）。同属新华污水管网系统的花山净水厂和大陵河三华净水厂已建成，花都

区水务局对污水收集范围水量进行调配，三厂合计污水处理规模为41.9万吨/日，2023年处理量为36.84万吨/日，剩余5.06万吨/日。

本规划区为雨污分流制区域，沿规划路新建D500~D1000污水管，输送至现状汽车城污水泵站最终排往天马河西侧的新华污水处理厂。

2) 花都汽车产业基地南片区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污水处理系统总体规划（2008-2020）》及污水分区规划，花都汽车产业基地南片区属于炭步污水处理厂集污范围。该区域污水目前通过区域北部现状D500~D1000污水管网收集污水排至炭步污水处理厂。

炭步污水处理厂位于炭步镇石湖村地段，港口大道以北、白坭河下游南侧。目前运营的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2.5 万m³/d，2023年处理量为1.10万吨/日，剩余1.40万吨/日。

本规划区为雨污分流制区域，沿规划路新建D500~D1000污水管，输送至现状禅炭大道泵站最终排往白坭河东侧的炭步污水处理厂。周边规划市政污水管网已考虑未预见污水量，可以满足排污需求。

规划区周边河流主要有白坭河、民主涌、轮胎涌、鸭湖涌等河涌。雨水系统设计重现期为5年；排涝标准为20年一遇24小时暴雨不成灾。规划区为强排区域，在河涌口新建排涝闸站2座，分别为鸭湖排涝站，占地面积为5000m²，民主排涝站，占地面积为8000m²，扩建1座排涝站为钟边排涝站，占地面积为6000m²。

3) 临空数智港东翼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污水处理系统总体规划（2008-2020）》及污水分区规划，临空数智港东翼属于花东污水处理厂集污范围。

花东污水处理厂位于花都区花东镇临空高新技术产业区，占地面积为101608m²。主要服务范围包括机场北物流园区、原花东镇、金谷、金田工业区、临空高新技术产业园、花侨经济实验开发区和原花侨镇区的城市建设区，服务范围约47.85km²。花东污水处理厂首期工程（4.8万m³/d）已于2010年投产运行。2018年11月，花东污水处理厂首期工程实施提标改造项目，提标后的处理规模调整为4.9万m³/d，远期规划花东污水处理厂将扩建至10 万吨/天。

2023年花东污水处理厂的平均日处理量为4.39万吨/日，花东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约0.51万m³/d。

（3）供电工程

规划区由市政供电。

(4) 燃气工程

规划区主要的气源为天然气，供应方式主要为天然气管道供应。天然气气源主要来自西气东输二线管输天然气，备用气源为风神LNG气化站。

规划范围内不设置高中压燃气调压设施，只需根据地块需求，布置中低压调压设施。公建区采用集中调压的方式，设置燃气调压柜，把中压燃气降压至低压燃气供给用户使用。调压柜的设施应符合规范，可在地面或埋地布置。有中压压力要求的用户，可从区内中压燃气管自行引入中压燃气。产业园内规划中压燃气主干管道管径DN300，根据《广州市2011-2020年城市燃气发展规划》，规划范围内无高压和次高压燃气管道，规划沿其他规划支路布置DN150~DN300的燃气支管，形成供气环网，保证区内供气安全。

2.2.9 道路交通规划

花都花都汽车产业基地位于巴江河与新街河交汇处。紧邻北二环高速、红棉快速路等多条高快速路，广佛环西线从园区内经过，紧邻花都港站及炭步站，距离广州北站15分钟车程，距离白云国际机场30分钟车程，距离最近的高速出入口仅5分钟车程，区位优势明显。

临空数智港东翼通过高快速路强化与白云国际机场、广州北站，中心知识城的30分钟生活圈联系。

2.3 开发区开发建设现状

2.3.1 开发区布局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花都汽车产业基地以发展汽车发动机项目和汽车零部件项目为主，花都汽车产业基地基本符合规划产业布局；临空数智港东翼尚未有大型企业进驻发展，从开发利用地的实际情况出发并结合开发区的产业定位要求，临空数智港东翼产业发展方向以人工智能、新型显示、生物医药、光伏等前沿产业为主导，临空数智港东翼已建项目，虽不是规划主导行业，目前可以保留，不再引入此类型企业，并限制其规模。今后加强投资项目的筛选，重点向“三高三低”（高技术、高投入、高产出、低能耗、低材料耗、低污染）项目倾斜，认真落实国家产业政策，优先保证项目所需的土地供应，对限制性产业严格控制项目供地，对禁止性产业不供地。

2.3.2 开发区用地现状

根据调查，对照规划用地性质，规划范围内有1474.79公顷建设用地、24.58公顷非建设用地。本开发区已建成城镇建设用地数据见表2.3-1，目前已开发面积860.31公顷（其

中城镇建设用地793.82公顷、村庄建设用地66.49公顷），未建成城镇建设用地639.06公顷，尚未完全开发。

表2.3-1 开发区已建成城镇建设用地数据单位：公顷

类别	编码	用地面积
已建成城镇建设用地	A	793.82
住宅用地	A1	0.91
工矿仓储用地	A2	579.24
交通运输用地	A3	190.73
商服用地	A4	11.06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A5	11.88
未建成城镇建设用地	B	705.55
农村建设用地	B1	66.49
其他未建成城镇建设用地	B2	639.06

2.3.3规划产业情况与企业现状

（1）产业情况

开发区坐拥东风日产、东风启辰两大整车企业，拥有日产全球第三大研发中心，集聚了31家世界500强关联投资企业、200多家国际知名汽车及零部件企业，打造了覆盖动力系统、底盘、车身、电子、内饰等全产业配套体系，形成集“产、学、研、销”于一体的完备汽车产业链，成为广州地区首个产值超千亿元、产销超百万辆的汽车产业集群，成为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规模最大、创新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最强、产业链最完整、人才最集中的产业板块之一。

2021年~2023年期间，广州花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实现高质量发展，共创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约5701亿元，税收收入约336亿元。2023年，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2077.64亿元，较2021年增长16.59%，年均增长率5.53%；税收收入108.81亿元，由于减税降费等原因，近2年来税收收入有所下降。

（2）现状主要企业概况

花都汽车产业基地以汽车产业为主导，制造业多元化、第三产业为主；临空数智港东翼以纺织服装、新型建材、智能电子为主。

开发区现状内有汽车整车制造企业 1 家，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有两个生产工厂，其中，二工厂不在规划区范围内。一工厂位于广州市花都区风神大道8号，在规划区范围内，占地面积107.5万m²，建筑面积为365547 m²，一工厂总设计产能为36万辆/年，由五大生产工艺（冲压、焊装、

涂装、树脂（保险杠）、总装）和公用动力站房、化学品库房等组成。

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约150家，汽车零部件产品包括钢材、铸件、汽车骨架、天窗、滑轨、汽车功放外壳、变速箱、空气导管、气阀门、机油泵、水泵、转向器、汽车齿圈、弹簧、密封条、悬挂件油底壳、车锁、门把手、冷拔钢管、汽车座椅、调角器、电压箱体、减震器、保险杠、汽车树脂制品等。

汽车其他相关产业生产企业约20家，主要生产包装机、包装膜、汽车总装生产线用专用设备及工具、紫外光固化胶、有机硅胶、汽车洗涤用品、润滑油等汽车相关上下游产品。

开发区内其他制造业企业统计约80家，行业类型主要包括电梯等纺织服装、新型建材、智能电子、设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化学药品制剂制造、日用化学品、涂料、水处理设备、木质家具制造等。

开发区内汽车销售与维修、其他销售、仓库、办公等配套服务企业共约130家。

综上，花都汽车产业基地入驻企业基本符合规划产业要求；临空数智港东翼尚未有大型企业进驻发展，从开发利用地的实际情况出发并结合开发区的产业定位要求，临空数智港东翼产业发展方向以人工智能、新型显示、生物医药、光伏等前沿产业为主导，临空数智港东翼已建项目，虽不是规划主导行业，目前可以保留，不再引入此类型企业，并限制其规模。

2.3.4环境基础设施现状

（1）污水工程设施

1）花都汽车产业基地北片区

花都汽车产业基地北片区属于新华污水处理厂集污范围，该片区污水通过片区东部现状D1200污水主干管输送至现状汽车城污水泵站最终排往天马河西侧的新华污水处理厂。

新华污水处理厂位于天马河西侧，现状运行设计处理规模为29.9万m³/d（包括一期、二期、三期）。同属新华污水管网系统的花山净水厂和大陵河三华净水厂已建成，花都区水务局对污水收集范围水量进行调配，三厂合计污水处理规模为41.9万吨/日，2023年处理量为36.84万吨/日，剩余5.06万吨/日。

2）花都汽车产业基地南片区

花都汽车产业基地南片区属于炭步污水处理厂集污范围。该区域污水目前通过区域北部现状D500~D1000污水管网收集污水排至炭步污水处理厂。

炭步污水处理厂位于炭步镇石湖村地段，港口大道以北、白坭河下游南侧。目前运营的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2.5 万m³/d，2023年处理量为1.10万吨/日，剩余1.40万吨/日。

3) 临空数智港东翼

临空数智港东翼属于花东污水处理厂集污范围。花东污水处理厂位于花都区花东镇临空高新技术产业区，占地面积为101608m²。主要服务范围包括机场北物流园区、原花东镇、金谷、金田工业区、临空高新技术产业园、花侨经济实验开发区和原花侨镇区的城市建设区，服务范围约47.85km²。花东污水处理厂首期工程（4.8万m³/d）已于2010年投产运行。2018年11月，花东污水处理厂首期工程实施提标改造项目，提标后的处理规模调整为4.9万m³/d，远期规划花东污水处理厂将扩建至10 万吨/天。2023年花东污水处理厂的平均日处理量为4.39万吨/日，花东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约0.51万m³/d。

（2）供热设施运行情况

目前开发区内用能企业以使用清洁能源为主，目前开发区范围内用能企业已全部淘汰煤、重油、生物质燃料等污染大的燃料类型，80%以上的用能企业采用电能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进行生产，少量用能企业在用电的基础上，辅以轻质柴油等燃料，轻质柴油主要用于备用发电机和叉车等设备。

（3）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开发区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上述废物的企业均对其产生的不同种类的固体废物采取了相应的处理处置措施，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则与废品回收公司或其他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签订回收协议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则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与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委托处理；危险废物产生后在企业内部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储存，定期交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联单转移制度。

2.3.5开发区内企业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根据广州花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企业的相关环评、验收和排污许可情况资料，结合现场走访调查，目前开发区企业共380家，其中主要涉及排污的工业企业有108家，主要涉及排污的企业均已投产，并按环保相关要求办理环评、验收及排污许可，有41家企业已完成清洁生产审核验收。

2.3.6 开发区主要污染物产生和治理情况

(1) 废气污染物排放现状

截至目前，开发区入驻企业中主要涉及总量控制指标（SO₂、NO_x、颗粒物、VOCs）排放的企业共计110家，经收集入驻工业源排污企业环评资料、竣工验收资料、排污许可证资料、环统资料以及污普数据，统计现有工业源排污企业污染物批复量或企业满负荷情况下污染物排放量。开发区内现有工业企业生产工艺废气主要包括SO₂、NO_x、颗粒物、VOCs等，排放量分别为6.862t/a、69.817t/a、44.581t/a和884.601t/a。

(2) 废水污染物排放现状

①生活污染源

依据《广州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花都区常住人口约为164.236万人，属于大城镇规模（常住人口：100-500万，含100万）。开发区现状人口约为8.03万人，其中就业人口约4.36万人，居住人口约3.67万人，则开发区现状规划范围常住人口用水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3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的“居民生活用水定额表--大城镇”用水定额为0.16m³/（人·d）计算，经核算规划区常住人口现状生活用水量为5872m³/d（214.328万m³/a）；就业人口为4.36万人，本规划按一半的就业人口（2.18万人）生活用水按《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3-2021）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28m³/人·a计，一半的就业人口（2.18万人）生活用水按《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3-2021）办公楼“有食堂和浴室”：38m³/人·a计，经核算开发区就业人口现状生活用水量为4796m³/d（143.88万m³/a）；则开发区现状规划范围总生活用水量为10668m³/d（358.208万m³/a）。取综合污水排放系数为0.85，则开发区现状的生活污水产生量为9067.8m³/d（304.477万m³/a）。

②工业污染源

截至目前，开发区入驻企业中主要涉及工业废水排放的企业共计17家，其中生活污水排放不纳入工业源排污量统计，经收集入驻工业源排污企业环评资料、竣工验收资料、排污许可证资料、环统资料以及污普数据，统计现有工业源排污企业污染物批复量或企业满负荷情况下污染物排放量，广州花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现有企业工业废水排放情况见表2.3-7，规划区工业废水年排放量约为39.687万m³/a。根据新华污水处理厂和花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浓度：COD 40mg/L，氨氮 5mg/L来核算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则开发区工业废水COD、氨氮排放量分别为15.875t/a、1.984t/a。

生产废水中COD、BOD₅、SS、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氨氮、总磷、pH、粪大肠菌群数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较严者，其他指标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中较严者后分别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花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A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者后排放。

（3）固体废物排放现状

①生活污染源

参考《广州环境卫生总体规划（2010-2020）》成果，并参照广州市多年人均垃圾产量的经验数据，确定开发区内居住人口人均日产生生活垃圾产量为1.2kg。由于生活垃圾主要在昼间6：00~22：00产生，按就业人口不在开发区内居住，每天工作八小时，因此就业人口人均日产生生活垃圾量约为居住人口的50%，即0.6kg/（人·天）计算。开发区现状规划范围现状人口为8.03万人，其中就业人口约4.36万人，居住人口约3.67万人，居住人口产生垃圾按365天/年，就业人口产生垃圾按300天/年，生活垃圾产生量约70.2t/d（2.392万t/a），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②工业污染源

开发区企业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根据调查，规划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14.084万t/a，危险废物产生量为0.730万t/a。产生上述废物的企业均对其产生的不同种类的固体废物采取了相应的处理处置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废品回收公司或其他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签订回收协议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则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与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委托处理；危险废物产生后在企业内部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储存，定期交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联单转移制度。

2.3.7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完成情况

表2.3-2 2023年开发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

类型		污染物	2023年排放量	规划环评总量
废水		生活污水量 (万m³/a)	304.477	/
		生产废水量 (万m³/a)	39.687	/
		合计	344.164	/
		其中COD (t/a)	137.666	574.224
		其中氨氮 (t/a)	17.208	71.778
废气	工业废气	SO ₂ (t/a)	6.862	44.915
		NO _x (t/a)	69.817	204.293
		颗粒物 (t/a)	44.581	/
		VOCs (t/a)	884.601	1132.598

根据上表统计，开发区的 2023 年排放量未超过规划环评批复总量。

3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3.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开发区所涉及的河流主要为天马河、新街河、白坭河、流溪河和机场排洪渠，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号），主要河流水功能区划如表 3.1-1。

表3.1-1 水环境功能区划

序号	水域名称	水功能区名称	水体主导功能	2030年水质管理目标
1	天马河（狮岭—新街河干流）	天马河工业农业用水区	工业、农业、景观	Ⅳ类
2	新街河（梯面镇梯顶大坑—白坭河）	新街河农业景观用水区	农业、景观	Ⅳ类
3	白坭河（源头—鸦岗）	白坭河广州饮用工业用水区	饮用、工业、农业	Ⅳ类
4	流溪河（从化街口-人和坝）	流溪河人和饮用、农业用水区	饮用、农业	Ⅲ类

本评价引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提供的 1#天马河、2#新街河、3#白坭河（大坳断面）、4#流溪河（李溪断面）2023 年 10 月~12 月的监测数据对天马河、新街河、白坭河、流溪河进行分析。

3.1.1监测布点及监测断面

具体监测断面布设见表 3.1-2。

3.1-2 地表水环境现状调查断面布设和监测项目情况

编号	监测点名称	水域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监测项目
1#	天马河断面	天马河	/	溶解氧、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
2#	新街河断面	新街河	/	
3#	白坭河断面	白坭河	/	
4#	李溪断面	流溪河	二级水源保护区	

3.1.2评价标准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号），评价范围内天马河的水环境功能为工业、农业、景观，新街河的水环境功能为农业、景观，白坭河的水环境功能为饮用、工业、农业。天马河（狮岭—新街河干流）、新街河、白坭河（源头—鸦岗）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流溪河（从化街口-人和坝）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3.1.3水质评价方法

采用单项水质参数评价法进行评价。计算公式如下：

$$S_{ij}=C_{ij}/C_{si}$$

式中： S_{ij} ——单项水质评价因子i在第j取样点的标准指数；

C_{ij} ——水质评价因子i在第j取样点的浓度，mg/L；

C_{si} ——评价因子i的评价标准，mg/L。

DO的标准指数为：

$$S_{DO_j} = \frac{|DO_f - DO_j|}{DO_f - DO_s} \quad DO_j \geq DO_s$$

$$S_{DO_j} = 10 - 9 \frac{DO_j}{DO_s} \quad DO_j < DO_s$$

$$DO_f = 468 / (31.6 + T)$$

式中： S_{DO_j} ——溶解氧在j监测点的标准指数；

DO_f ——饱和溶解氧浓度，mg/L；

DO_j ——j点的溶解氧监测值，mg/L；

DO_s ——溶解氧的地表水的水质标准，mg/L；

T ——水温，℃。

pH值单因子指数按下式计算：

$$S_{pH_j} = \frac{(7.0 - pH_j)}{7.0 - pH_{sd}} \quad pH_j \leq 7.0$$

$$S_{pH_j} = \frac{(pH_j - 7.0)}{(pH_{su} - 7.0)} \quad pH_j > 7.0$$

式中： pH_j ——监测值；

pH_{sd} ——水质标准中规定的pH的下限；

pH_{su} ——水质标准中规定的pH的上限。

评价结果表达方法：若某水质参数的标准指数 >1 ，表明该水质参数超过了规定的水质标准，已经不能满足使用要求。

3.1.4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总体评价

开发区周边水体天马河、白坭河、新街河的各监测指标均基本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的要求，流溪河的各监测指标均基本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要求，地表水环境良好。

3.2环境空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HJ 663-2013），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评价中各评价时段内污染物的统计指标和统计方法见表3.2-1。

表3.2-1 不同评价时段内基本评价项目的统计方法（城市范围）摘选

评价时段	评价项目	统计方法
年评价	城市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的年平均	一个日历年内城市 24 小时平均浓度值的算术平均
	城市SO ₂ 、NO ₂ 24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按 HJ 663-2013 附录A.6 计算一个日历年内城市日评价项目的相应百分位数浓度。
	城市PM ₁₀ 、PM _{2.5} 24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城市 CO 24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城市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注：点位指城市点，不包括区域点、背景点、污染监控点和路边交通点。		

为了解开发区所在区域的空气质量达标情况，采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广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2023年广州市花都区空气质量，具体环境空气质量及其达标情况见表3.2-2。

表3.2-2 2023年花都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 ³ ）	标准值/（μg/m ³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二氧化硫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二氧化氮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70	6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35	68.5	达标
一氧化碳	第95百分位浓度	800	4000	20	达标
臭氧	第90百分位浓度	156	160	97.5	达标
执行标准	花都区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29号）的二级标准分析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

(2013) 17 号) 中的有关规定, 开发区位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从表 3.2-2 可知, 花都区基本污染物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故开发区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变化趋势分析

本次评价选择了《2019年广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0年广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1年广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2年广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和《2023年广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的数据进行分析跟踪评价长期变化趋势。

①SO₂

公报显示, 花都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全年的 SO₂ 监测数据年平均值分别约为 8μg/m³、8μg/m³、9μg/m³、7μg/m³和 7μg/m³, 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要求, 表明 2019 年到 2023 年全年花都区 SO₂ 年平均浓度总体呈平稳趋势, 总体远低于国家标准值, 处于较低浓度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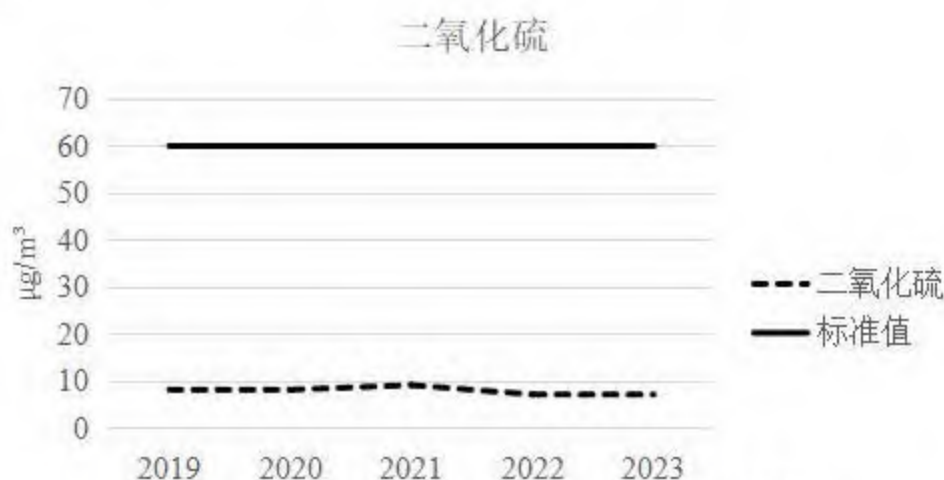


图3.2-1 2019~2023年花都区SO₂浓度变化情况图

②NO₂

公报显示, 花都区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全年的NO₂监测数据年平均值分别约为31μg/m³、28μg/m³、29μg/m³、26μg/m³和27μg/m³, 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要求, 表明2019年到2023年全年花都区 NO₂年平均浓度总体呈下降趋势, 总体低于国家标准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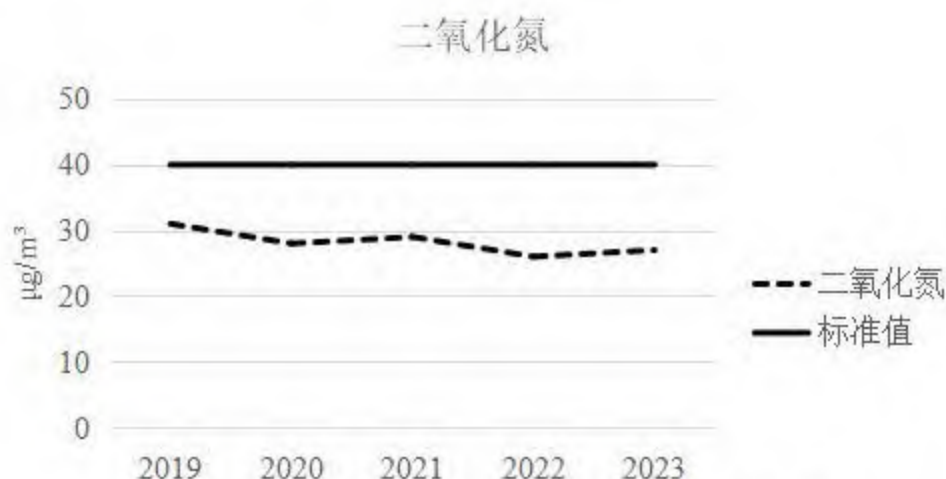


图3.2-2 2019~2023年花都区NO₂浓度变化情况图

③PM₁₀

公报显示，花都区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全年的PM₁₀监测数据年平均值分别约为47μg/m³、40μg/m³、43μg/m³、38μg/m³和42μg/m³，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要求，表明2019年到2023年全年花都区PM₁₀年平均浓度总体呈波动趋势，总体低于国家标准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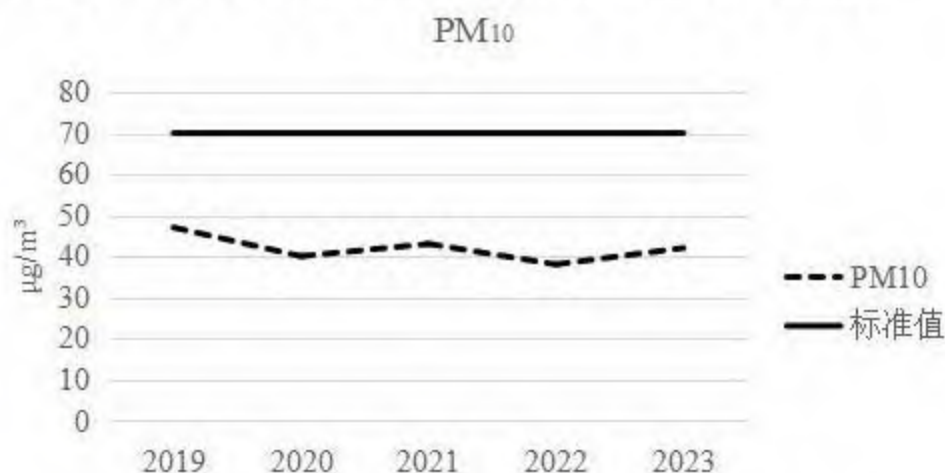


图3.2-3 2019~2023年花都区PM₁₀浓度变化情况图

④PM_{2.5}

公报显示，花都区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全年的PM_{2.5}监测数据年平均值分别约为28μg/m³、23μg/m³、24μg/m³、23μg/m³和24μg/m³，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要求，表明2019年到2023年全年花都区PM_{2.5}年平均浓度总体呈波动趋势，总体低于国家标准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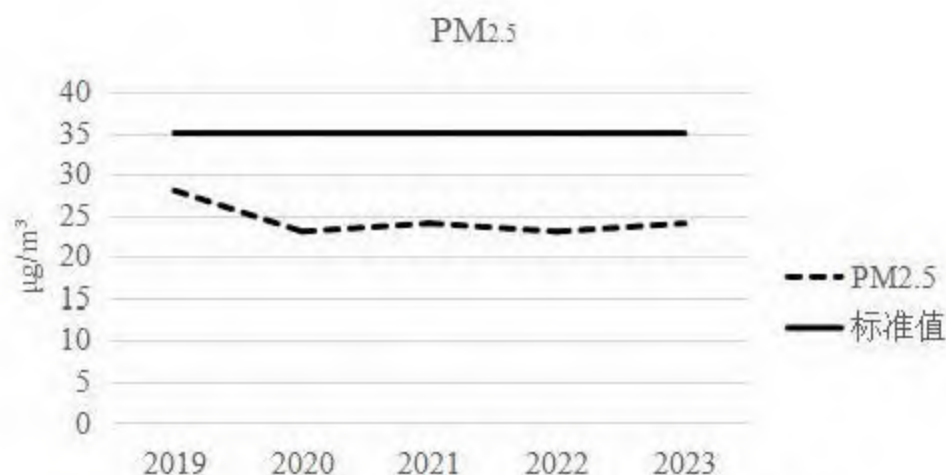


图3.2-4 2019~2023年花都区PM_{2.5}浓度变化情况图

⑤CO

公报显示，花都区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全年的CO监测数据年平均值分别约为1200μg/m³、1000μg/m³、1000μg/m³、900μg/m³和800μg/m³，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要求，表明2019年到2023年全年花都区CO年平均浓度总体呈下降趋势，总体低于国家标准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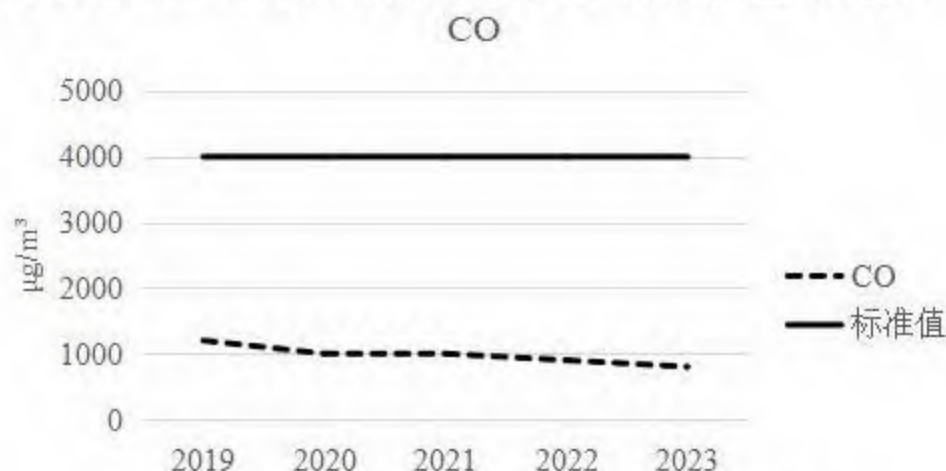


图3.2-5 2019~2023年花都区CO浓度变化情况图

⑥O₃

公报显示，花都区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全年的O₃监测数据年平均值分别约为170μg/m³、156μg/m³、161μg/m³、180μg/m³和156μg/m³，表明2019年到2023年全年花都区O₃年平均浓度总体呈波动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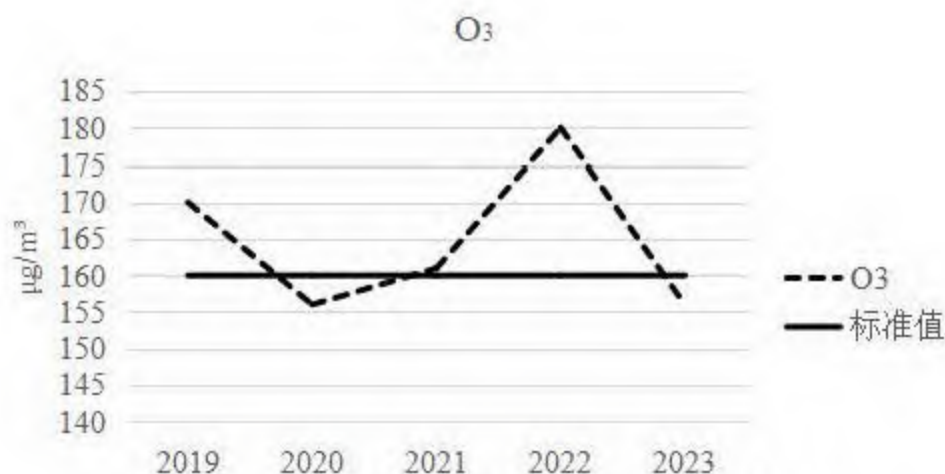


图3.2-6 2019~2023年花都区O₃浓度变化情况图

⑦小结

综上所述，花都区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全年环境空气污染物SO₂、CO、NO₂、PM₁₀、PM_{2.5}总体呈下降或波动趋势，上述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要求；O₃ 8小时平均浓度总体呈波动趋势，2023年已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要求。

3.3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广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年，广州市功能区声环境昼、夜间平均等效声级分别为56.3分贝和50.7分贝，昼、夜间监测总点次达标率分别为93.8%和86.2%，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优于全国文明城市考核要求；城市区域声环境昼间等效声级平均值为56.0分贝，属三级水平（对应评价为一般）；城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平均值为69.4分贝，属二级水平（对应评价为较好）。

4 环境管理现状

4.1 开发区环境管理方案

广州花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环境管理方案按《广州花都经济开发区扩区和区位调整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穗环函〔2023〕191号）中提出的环境管理方案执行。

4.1.1 环境管理机构及职责

（1）环境管理机构

入驻企业设置环保科室或环保管理人员：建设项目开发企业等配备专职环保人员负责企业的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和事故应急处理职责，并随时同生态环境部门联系，定时汇报情况。

（2）环境管理内容

①根据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如总量控制指标、达标排放等），检查和监督各企业的环保责任制执行情况，做好企业污染源控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②建立企业污染源档案，定期统计企业内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污染防治及综合利用情况，按排污申报制度规定，定期上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

④制定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评估企业重点风险源，分析环境安全隐患和可能出现的风险事故，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方案和风险防范的应急措施，以确保相应的污染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时不对环境造成严重的污染影响。

⑤建立公众参与的机制，形成公众参与的制度；建立开发区的监督体系，强化社会监督机制，增强舆论监督能力，实现信息的双向交流。

4.1.2 健全的环境保护制度

按照ISO14000的要求，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健全内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保护环境。

做好环境教育和宣传工作，提高各级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加强员工对环境污染防治的责任心，自觉遵守和执行各项环境保护的规章制度；定期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防治污染事故的发生；加强与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沟通和联系，主动接受环境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指导。同时进入产业园内项目必须同时履行以下制度：

（1）“三同时”制度

“三同时”制度规定新建项目要有环境保护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2)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对本规划区域内的所有新建、改扩建项目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项目应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3) 开展清洁生产审计及ISO14000管理体系建设

为了有效减少本规划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实现规划区域内的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可持续协调发展，建议规划区域内建立完善的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健全内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4.1.3 规划实施前期环境管理

(1) 各个单体项目的设计单位在成立项目设计组时，建设单位环境保护专业人员作为组成成员之一，参与项目各阶段环境保护工作和设计工作。

(2) 可行性研究阶段，建设单位应结合当地环境特征和地方环境部门的意见、要求，设专门章节进行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3) 建设单位委托有编制能力的环评单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

(4) 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阶段，编制环境保护篇章，依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设计，作为指导工程建设、执行“三同时”制度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4.1.4 规划实施阶段环境管理

(1) 管理机构

由规划区域内各个入驻企业设置环保科，负责其企业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并与环保部门及其授权监测部门保持密切联系。

(2) 规划实施阶段的环境职责

由建设单位分管环境的专人负责各入驻企业环保指标的落实，将环保指标逐级分解到入驻企业的各部门与个人，负责环保设备的运转和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转以及污染物达标排放，配合地方环境监测部门进行日常的环境监测，记录并及时上报污染源及环保措施的运行动态。

4.1.5 环境风险事故的管理

制定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向相关生态环境部门审核及备案，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应评估企业重点风险源，分析环境安全隐患和可能出现的风险事故，制定相应的

安全管理方案和风险防范的应急措施，以确保相应的污染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时不对环境造成严重的污染影响。本规划区域内的污染治理设施，一旦出现突发性污染事故，必须按照预先拟定的方案，进行紧急处理。

4.1.6生态环境管理措施

(1) 开发区环境准入管理。开发区发展规划应符合当地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三线一单”管控等要求。积极引导开发区外工业项目向开发区集聚发展。

(2) 加强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按照“适度超前”原则建设污水管网，确保污水全收集。优化开发区废气、固废处置。

(3) 加强开发区环境监测、监管能力建设。实行互联网监管执法，实现“一证化”管理；畅通公众沟通渠道，定期发布开发区环境状况。

(4) 完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定期开展园区环境风险隐患大排查；开发区和企业分别制定综合环境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健全环境风险源数据库。

(5) 加强开发区环境综合整治。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以上开发区环境问题全面排查，对不符合环保要求的企业实行联合惩戒及限期整改。

4.1.7进驻企业环境管理要求

(1) 开发区内建设项目应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2) 建立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计划，制定明确的环境保护任务和指标。

(3) 加强环境风险应急管理。

(4)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及时公开污染源环境信息。

(5) 若入驻企业在规划区开发过渡期间废污水无法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则不能投产运行。

4.2规划执行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落实情况

2023年广州花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组织编制了《广州花都经济开发区扩区和区位调整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年7月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以穗环函〔2023〕191

号文通过了报告书的审查，其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4.2-1 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意见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落实情况
1	（一）严格生态环境准入，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及优化调整建议，并根据开发区发展及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要求情况，制定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生态环境管控措施。严格落实规划范围内及周边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生态避让、保护措施。	已落实。规划实施过程中，广州花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及优化调整建议，并根据开发区发展及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要求情况，制定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生态环境管控措施。 规划实施过程中，广州花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加强地表水环境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保护，严格落实规划范围内及周边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生态避让、保护措施。
2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对园区企业的政策引导，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涂料、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在确保安全的条件下，合理选择末端治理技术，建设高效适宜的治理设施。禁止引入生产高挥发性溶剂型涂料、油墨、粘胶剂的项目。	已落实。（1）规划实施过程中，广州花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加强对园区企业的政策引导，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涂料、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在确保安全的条件下，合理选择末端治理技术，建设高效适宜的治理设施。 （2）广州花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禁止准入引入生产高挥发性溶剂型涂料、油墨、粘胶剂的项目。
3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快推进花东污水处理厂扩容和污水管网完善工程，确保规划区拟引进的重大项目产生的污水得到妥善处理。积极推进流渠箱清污分流、市政管网雨污分流等区域污水综合治理工程。	已落实。广州花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协调和配合相关部门推进花东污水处理厂扩容和污水管网完善工程，确保规划区拟引进的重大项目产生的污水得到妥善处理。协调和配合相关部门推进流渠箱清污分流、市政管网雨污分流等区域污水综合治理工程。
4	（四）完善工业园和污水处理厂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企业、工业园、区域的三级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严格落实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确保环境安全。	已落实。规划在实施过程中完善工业园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建立企业、工业园、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产业园及周边环境安全。

4.3 开发区现有企业环保投诉及整改情况

根据开发区统计资料和环境管理资料，自开发区建设以来从未发生过重大污染事故。环境投诉事件均得到有效处理。

4.4跟踪评价开展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关于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等要求，实施五年以上的产业园区规划，规划实施后编制机关应及时组织力量，对该规划实施后的环境影响及预防措施的有效性进行调查、分析、评估，发现有明显的环境不良影响的，及时提出并采取新的相应改进措施。开发区于2022年开展跟踪评价，后期建议开发区管委会每隔五年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4.5分区环境管控要求编制、落实情况

2016年7月，原环境保护部印发《“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环环评[2016]95号），提出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为手段，强化空间、总量、准入环境管理。从空间布局、污染物排放、环境风险防范、资源能源利用等方面，《广州花都经济开发区扩区和区位调整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穗环函〔2023〕191号）确定广州花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如下：

（1）空间管制、总量管控、环境准入基本要求

1）强化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开发格局

生态空间分为禁止开发区、限制开发区两类。其中依法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核心区，为禁止开发区；生态用地中对于维持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生活空间环境安全具有重要意义的其他区域以及生态保护红线外一定范围的缓冲区，为限制开发区。

规划环评编制阶段，花都汽车产业基地北片区南侧涉及白坭河炭步段饮用水二级水源保护区，将白坭河炭步段饮用水二级水源保护区在规划区的范围划为生态管控空间。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的批复》（穗府函〔2024〕214号），白坭河炭步段饮用水二级水源保护区调整为白坭河炭步段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因此，开发区不涉及生态管控空间。

2）严格总量控制，推进环境质量改善

根据国家、地方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及相关行业污染控制要求，结合现状环境污染特征和突出环境问题，确定纳入排放总量管控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一般应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等水污染因子，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等大气污染因子。

结合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十四五”环境保护、广州市“三线一单”等污染治理规划（计划）与减排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减排任务，推动制定污染物减

排方案以及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提升技术工艺、加强节能节水控污等措施。

根据国家、地方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及相关行业污染控制要求，将总氮、总磷等水污染因子，以及《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削减行动计划》中VOCs等大气因子纳入总量控制，进行总量管控，持续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改善。

根据上文统计，总量控制指标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4.5-1 总量控制指标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因素		2023年排放量	规划评价总量控制指标	是否符合
水污染物	COD（t/a）	137.666	574.224	符合
	NH ₃ -N（t/a）	17.208	71.778	符合
大气污染物	SO ₂ （t/a）	6.862	44.915	符合
	NO _x （t/a）	69.817	204.293	符合
	VOCs（t/a）	884.601	1132.598	符合

3）明确环境准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花都汽车产业基地北片区主要发展以新能源汽车为核心的零部件行业，协同发展新材料行业和化妆品行业等；花都汽车产业基地南片区主要发展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行业，协同发展食品行业；临空数智港东翼大力引进人工智能、新型显示、生物医药、光伏等前沿产业。规划环评提出了开发区环境保护负面清单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作为入园项目审批环境准入的核查依据。

（2）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落实情况见表4.5-2。

表4.5-2 广州花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开发区	相符性判定
区域布局管控	1.重点发展符合产业定位的清洁生产水平高的汽车及零部件、新能源汽车、智能装备等相关高新技术产业，不得引入电镀（必要的配套电镀除外）、漂染等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含重金属水污染物的项目。 2.严格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管控。直接排放污染物的工业企业禁止选址生活空间，直接排放污染物的生产空间禁止建设居民住宅等敏感建筑；与村庄、居民区临近的区域应合理设置控制开发区域，控制开发区域内优先引进无污染的生产性服务业，或可适当布置废气排放量小、工业噪声影响小的产业。 3.鼓励现有企业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和生产	开发区重点发展符合产业定位的清洁生产水平高的汽车及零部件、新能源汽车、智能装备等相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属于新华污水处理厂、炭步污水处理厂和花东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园区内的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由市政管网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炭步污水处理厂和花东污	符合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开发区	相符性判定
	工艺、替代原料，对涉重金属落后产能进行改造。 4.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5.禁止引入：《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粤发改能源函〔2022〕1363号）中的“两高”项目；生产高挥发性溶剂型涂料、油墨、粘胶剂的项目；生产汞电池、锌锰电池、铅酸电池的项目；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中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项目；排放含重金属废水的项目（含重金属废水外运处理或自行处理后回用除外）。 6.新污染物管控：涉及生态环境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列出的新污染物，应满足《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对应的主要环境风险管控措施要求。 7.临空数智港东翼位于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区域还应禁止新建、扩建下列设施、项目：（一）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垃圾填埋、焚烧项目，但经法定程序批准的国家与省重点基础设施除外；（二）畜禽养殖项目；（三）高尔夫球场、人工滑雪场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旅游项目；（四）造纸、制革、印染、染料、含磷洗涤用品、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铅锌、炼油、电镀、酿造、农药、石棉、水泥、玻璃、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业项目；（五）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其他设施、项目。 8.与花都区西部先进制造产业园（新能源汽车及智能装备制造园）重叠的区域内还需符合其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9.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不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除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有关的外，应当尽量避让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经组织论证确实无法避让的，应当依法严格审批。经依法批准的建设项目，应当严格落实工程设计方案，并根据项目类型和环境风险防控需要，提高施工和运营期间的环境风险防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等各项措施的等级。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项目施工、运营期间环境风险预警和防控工作的监督和指导。 10.对于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禁止破坏水源涵养林、护岸林以及与水源保护有关的植	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外环境。企业产生的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开发区强化企业达标排放监管，引导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园区内的企业提标改造。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开发区	相符性判定
	被。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禁止淘金、采砂、开山采石、围水造田。禁止造纸、制革、印染、染料、含磷洗涤剂、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铅锌、炼油、电镀、酿造、农药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业项目。禁止设立装卸垃圾、油类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的码头。严格控制网箱养殖规模，湿地保护区不得从事畜禽饲养、水产养殖等生产经营活动。		
能源资源利用	1.严禁燃用煤等高污染燃料，园区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0.5吨标煤/万元。 2.提高园区土地资源利用效益，园区单位工业用地面积工业增加值≥ 9亿元/km^2。 3.有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的新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本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目前园区内用能企业以使用清洁能源为主，截至2023年年底，园区范围内用能企业已全部淘汰煤、重油、生物质燃料等污染大的燃料类型。根据核算，目前园区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0.5吨标煤/万元、园区单位工业用地面积工业增加值≥ 9亿元/km^2。对于后续引进项目，严格执行园区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0.5吨标煤/万元、园区单位工业用地面积工业增加值≥ 9亿元/km^2、有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的新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本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等管控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控制锅炉废气排放水平，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须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禁止新引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积极推进园区集中供热的建设。 3.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总量管控要求，即园区各类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COD排放量574.224t/a、氨氮排放量71.778t/a，SO_2排放量44.915t/a，NO_x排放量204.293t/a，VOCs排放量1132.598t/a。 当园区环境目标、产业结构和生产力布局以及水文、气象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动态调整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结合规划和规划环评的修编或者跟踪评价对区域能够承载的污染物排放总量重新进行估算，不断完善相关总量管控要求。 4.园区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体系，制定实施区域环境质量监测计划，每年定期评估并发	开发区属于新华污水处理厂、炭步污水处理厂和花东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园区内的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由市政管网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炭步污水处理厂和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外环境。随着天马河沿线污水收集管网的不断完善，能有效减少纳污水体污染负荷。园区以天然气为燃料，不引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锅炉严格执行相关浓度排放限值。根据“表4.5-1”，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没有突破规划	符合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开发区	相符性判定
	布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公开园区及入园企业污染物排放、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公开、共享监测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环评总量管控要求。此外，开发区已建立健全环境管理体系，制定实施区域环境质量监测计划，每年定期评估并发布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公开园区及入园企业污染物排放、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公开、共享监测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应建立企业、园区、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园区及入园企业环境应急设施整合共享，建立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暂存等工程措施，防止泄漏物、消防废水等进入园区外环境。建立园区环境应急监测机制，强化园区风险防控。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以及产生、暂存危险废物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入园项目应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环境应急预案管理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3.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入园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园区根据相关政策要求建立企业、园区、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园区及入园企业环境应急设施整合共享，建立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暂存等工程措施防止泄漏物、消防废水等进入园区外环境。建立园区环境应急监测机制，强化园区风险防控。同时，入园企业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配套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综上，开发区基本符合规划环评中提出的分区环境管控要求。

5 环境风险管理现状

5.1 园区现状风险源基本情况

5.1.1 入驻企业环境应急预案情况

开发区已入驻企业中，存在环境风险因素的企业均已按照环保要求编制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企业一般都能按照相关管理要求，加强对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工作，从贮运到生产各个环节制定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5.1.2 环境风险源识别

(1) 环境风险源识别

根据开发区内企业提供的资料，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进行环境风险源识别，开发区的风险源基本情况见表5.1-1。

表5.1-1 开发区的风险源基本情况

序号	风险源名称	风险物质类别	主要环境风险物质名称
1	广州风神汽车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易燃易爆气态物质	乙炔
		第二部分 易燃易爆气态物质	石油气
		第八部分 油类物质	润滑油
		第八部分 油类物质	机油
		第八部分 油类物质	其他油类
		第八部分 油类物质	汽油
		第八部分 油类物质	柴油
		第三部分 有毒液态物质	甲苯
		第三部分 有毒液态物质	二甲苯
		第四部分 易燃液态物质	乙醇
2	鬼怒川橡塑（广州）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有毒液态物质	表面配合剂（甲苯、二甲苯）
		第三部分 有毒液态物质	天那水（二甲苯）
		第八部分 健康危险毒性物质（类别 1）	胶粘剂
		第八部分 健康危险毒性物质（类别 1）	稀释剂#302（四氯乙烯）
		第三部分 有毒液态物质	甲醇
		第三部分 有毒液态物质	硫化促进剂
		第八部分 健康危险毒性物质（类别 1）	废活性炭
		第八部分 油类物质	废机油
		第三部分 有毒液态物质	染料、涂料废物
		第三部分 有毒液态物质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第八部分 健康危险毒性物质（类别 1）	废包装容器

序号	风险源名称	风险物质类别	主要环境风险物质名称
3	广州万宝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易燃易爆气态物质	乙炔
		第二部分 易燃易爆气态物质	液化石油气（丙烷）
		第三部分 有毒液态物质	磷酸
		第四部分 易燃液态物质	酒精（乙醇）
		第七部分 铜及其化合物（铜离子计）	氯化铜（铜离子）
		第七部分 重金属及其化合物	碳酸锰（锰）
4	阿尔发（广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有毒液态物质	二甲苯（清漆、色漆、底漆、清洗溶剂、稀释剂）
		第三部分 有毒液态物质	乙苯（稀释剂）
		第三部分 有毒液态物质	甲苯（清洗溶剂）
		第三部分 有毒液态物质	硝酸
		第三部分 有毒液态物质	硫酸
		第三部分 有毒液态物质	氨溶液
		第一部分 有毒气态物质	盐酸
		第四部分 易燃液态物质	丁酮（清漆）
		第四部分 易燃液态物质	正丁醇（助剂）
		第四部分 易燃液态物质	乙酸乙酯（硬化剂、稀释剂）
		第四部分 易燃液态物质	环己酮（稀释剂）
		第四部分 易燃液态物质	异丙醇（清洗溶剂）
		第五部分 其他有毒物质	硫酸镍
		第五部分 其他有毒物质	氯化镍
		第七部分 铜及其化合物（铜离子计）	硫酸铜
		第三部分 有毒液态物质	天那水废液、过滤废液
		第三部分 有毒液态物质	废油漆渣
		第八部分 健康危险毒性物（类别 2，类别 3）	含镍废泥
		第八部分 健康危险毒性物（类别 2，类别 3）	含铜废泥
		第八部分 健康危险毒性物（类别 2，类别 3）	含铬废泥
		第三部分 有毒液态物质	含汞废物（废灯管）
		第三部分 有毒液态物质	废活性炭
		第三部分 有毒液态物质	沾油漆/天那水废空铁罐、沾油漆胶桶、胶纸、胶手套
		第八部分 油类物质	油/水、烃/水混合或乳化液（空压机废油）
5	广州盛旭汽车 配件有	第八部分 油类物质	矿物油

序号	风险源名称	风险物质类别	主要环境风险物质名称
	限公司	第八部分 油类物质	润滑油
		第八部分 油类物质	防锈油
6	延锋安道拓（广州）座椅有限公司	第五部分 其他有毒物质	MDI
7	东洋佳嘉（广州）汽车零配件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有毒液态物质	TDI
8	广州新确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有毒气态物质	液氨
		第八部分 其他类物质	切削液
		第八部分 其他类物质	倒角液
		第八部分 其他类物质	淬火液
		第八部分 其他类物质	防锈油
		第八部分 其他类物质	导轨油
		第八部分 其他类物质	磨削油
		第八部分 其他类物质	液压油
		第八部分 其他类物质	废矿物油
		第八部分 其他类物质	废乳化液
9	日立安斯泰莫汽车动力系统（广州）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有毒液态物质	硫酸
		第八部分 油类物质	切削油
10	广州东昇机械有限公司	第八部分 油类物质	机加工油
11	广州六和桐生机械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有毒液态物质	涂料、底漆、面漆（含甲苯）
		第三部分 有毒液态物质	涂料、底漆、面漆（含二甲苯）
		第八部分 油类物质	柴油
12	广州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第八部分 健康危险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甲基丙烯酸羟乙酯
		第八部分 健康危险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柠檬酸三乙酯
		第八部分 健康危险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对苯二酚
13	泰极（广州）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第八部分 油类物质	机油
14	广州市极动焊接机械有限公司	第八部分 油类物质	切削油
		第八部分 油类物质	柴油
15	万信达（广州）科技制品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易燃易爆气态物质	液化石油气
16	广州河西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易燃易爆气态物质	煤气
		第八部分 健康危险毒性物质（类别 2，	氯丁橡胶类粘接378VP

序号	风险源名称	风险物质类别	主要环境风险物质名称
		类别 3)	
		第八部分 健康危险毒性物质 (类别 2, 类别 3)	特殊合成树脂橡胶系黏着剂 1225
		第八部分 健康危险毒性物质 (类别 2, 类别 3)	YA211-1 特殊合成树脂系接着剂
		第八部分 健康危险毒性物质 (类别 2, 类别 3)	黏着剂 919L
		第八部分 健康危险毒性物质 (类别 2, 类别 3)	清洗液
17	广州优尼精密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易燃易爆气态物质	天然气
		第八部分 油类物质	防锈油
18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有毒液态物质	固化剂、油漆、稀释剂(含二甲苯)
		第四部分 易燃液态物质	稀释剂 (含乙酸乙酯)
19	广州泰李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第四部分 易燃液态物质	乙醇
20	广州西川密封件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易燃易爆气态物质	乙烯
		第二部分 易燃易爆气态物质	丙烯
		第三部分 有毒液态物质	涂料
		第四部分 易燃液态物质	乙醇
		第八部分 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	润滑油
		第八部分 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	改性硅油
		第八部分 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	表面活性剂
		第八部分 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	环保型溶剂
		第八部分 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	直链烷基 (碳数10~14) 苯磺酸盐
		第八部分 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	有机锡脂肪酸盐
		第八部分 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	八甲基环四硅氧烷
21	广州马勒滤清系统有限公司	第四部分 易燃液态物质	液化石油气
		第四部分 易燃液态物质	异己烷
		第四部分 易燃液态物质	乙醇
		第八部分 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	苯甲酸钠
		第八部分 油类物质	油类物质
		第八部分 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	危害水环境物质
22	广州优尼冲压有限公司	第八部分 油类物质	润滑油

序号	风险源名称	风险物质类别	主要环境风险物质名称
23	法雷奥耐路志（广州）电机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有毒液态物质	涂料、稀释剂（含甲苯）
		第四部分 易燃液态物质	涂料、硬化剂、稀释剂（含乙酸乙酯）
		第四部分 易燃液态物质	水性油墨（含环己酮）
24	汽车零部件(广州)有限公司	第四部分 易燃液态物质	丁酮
		第三部分 有毒液态物质	环己烷
		第三部分 有毒液态物质	甲基环己烷
		第四部分 易燃液态物质	乙醇
		第三部分 有毒液态物质	二甲苯
25	加藤螺子（广州）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第八部分 油类物质	压造油
		第八部分 油类物质	油性切削油
		第八部分 油类物质	导轨油
		第八部分 油类物质	不锈钢切削油
		第八部分 油类物质	水溶性切削油
26	广州优得佳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第八部分 油类物质	润滑油
27	广州国成橡胶有限公司	第八部分 健康危险毒性物质（类别 1）	偶氮二甲酰胺
		第八部分 健康危险毒性物质（类别 1）	氧化双苯磺酰肼
		第八部分 油类物质	石油馏出物
28	广州三池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易燃易爆气态物质	乙炔
		第二部分 易燃易爆气态物质	液化石油气
		第八部分 油类物质	防锈油
		第八部分 油类物质	润滑油
		第八部分 油类物质	废矿物油
29	广州市南都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第八部分 油类物质	机油
30	华思特（广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第八部分 健康危险毒性物质（类别 2）	切削液
		第八部分 健康危险毒性物质（类别 3）	防锈油
		第八部分 健康危险毒性物质（类别 3）	液压油
		第八部分 健康危险毒性物质（类别 3）	机油
		第八部分 健康危险毒性物质（类别 3）	废切削液及废液压油
31	星光（广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第八部分 健康危险毒性物质（类别 3）	废活性炭
		第八部分 油类物质	废矿物油
32	蒂业技凯力知茂（广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第八部分 健康危险毒性物质（类别 2）	切削液
		第八部分 油类物质	柴油
33	广州永日电梯有限公司	第八部分 油类物质	润滑油

序号	风险源名称	风险物质类别	主要环境风险物质名称
34	广州市花都巴江货运有限公司	第八部分 油类物质	柴油
35	广州叶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第八部分 危害水环境物质（慢性 1）	ZPT
		第八部分 危害水环境物质（慢性 2）	MEM-1785
		第八部分 油类物质	甘油
		第八部分 危害水环境物质（慢性 1）	C14S
		第八部分 危害水环境物质（慢性 2）	BP20
		第八部分 危害水环境物质（慢性 1）	60W
		第八部分 危害水环境物质（慢性 1）	U20
		第八部分 危害水环境物质（慢性 1）	鲸蜡醇
		第八部分 危害水环境物质（慢性 1）	聚二甲基硅氧烷
		第八部分 危害水环境物质（慢性 1）	MEM0949
		第八部分 危害水环境物质（慢性 2）	86W
		第八部分 危害水环境物质（慢性 2）	PMX-0345
		第八部分 危害水环境物质（慢性 2）	HHR250
		第八部分 危害水环境物质（慢性 2）	苯氧乙醇
		第八部分 危害水环境物质（慢性 2）	甲基氯异噻唑啉酮
		第八部分 危害水环境物质（慢性 2）	月桂醇聚醚硫酸酯钠
		第八部分 危害水环境物质（慢性 2）	月桂醇硫酸酯钠
		第八部分 危害水环境物质（慢性 2）	椰油酰胺基丙酸钠
		第八部分 危害水环境物质（慢性 2）	椰油酰胺基甜菜碱
		第八部分 危害水环境物质（慢性 2）	柠檬酸
		第八部分 危害水环境物质（慢性 2）	DMDM 乙内酰脲
		第八部分 危害水环境物质（慢性 2）	EDTA 二钠
		第八部分 危害水环境物质（慢性 2）	椰油酰胺 DEA
36	广州柏赛罗药业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有毒液态物质	废有机溶液（甲醇、乙腈）
37	广州延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第八部分 油类物质	废润滑油
38	广州市银三环机械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有毒液态物质	盐酸
		第八部分 油类物质	柴油
39	广州市巍跋然胶业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有毒液态物质	甲苯
		第四部分 易燃液态物质	乙醇
		第八部分 油类物质	煤油、润滑油、93#油、柴油、放电油
40	广州爱先新材料有限公司	第八部分 危害水环境物质（慢性 2）	硅溶液树脂
		第八部分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PMA

序号	风险源名称	风险物质类别	主要环境风险物质名称
		第八部分 油类物质	水性脱模剂
		第四部分 易燃液态物质	乙酸乙酯
		第四部分 易燃液态物质	乙醇
		第三部分 有毒液态物质	苯
		第三部分 有毒液态物质	二甲苯
		第八部分 危害水环境物质（慢性 2）	水性汽车工业涂料
		第八部分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天那水废液
		第八部分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含天那水废抹布
		第八部分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废原料桶
41	广州富士汽车整线集成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易燃易爆气态物质	乙炔
		第三部分 有毒液态物质	天那水（含丙酮）
		第三部分 有毒液态物质	天那水、油性底漆、油性面漆（含二甲苯）
		第三部分 有毒液态物质	油性底漆、油性面漆（含乙苯）
		第四部分 易燃液态物质	天那水（含乙酸乙酯）
		第四部分 易燃液态物质	天那水（含正丁醇）
		第四部分 易燃液态物质	天那水（含乙醇）
42	佛吉亚（广州）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第八部分 油类物质	废液压油
43	广州市风日汽车维修有限公司（广州市风日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第八部分 油类物质	废机油
		第八部分 健康危险毒性物质（类别 1）	废活性炭
		第八部分 健康危险毒性物质（类别 1）	废过滤棉
		第八部分 健康危险毒性物质（类别 1）	废有机溶剂
		第八部分 健康危险毒性物质（类别 1）	废油格

（2）环境风险受体识别

根据调查，开发区的大气环境风险受体、水环境风险受体基本情况详见前文1.4章节。

大气环境风险受体主要为开发区内外的居民区、学校等。水环境风险受体主要为新街河、天马河、白坭河、流溪河等。

5.2 园区现状采取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5.2.1 开发区实际采取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1) 风险防范措施

1) 开发区危险源的规划布局

危险源的规划布局应遵循以下几个原则：

① 严格控制进入开发区产业类型

根据开发区的水环境敏感性和离居民较近的特点，严格限制水污染风险较高的产业和生产工艺，优先发展低风险水平产业，同时对规划区内现有存在风险的企业实施重点规划管理，并有计划有步骤地对其实施改造。

② 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

危险源规划布局要充分考虑周围居民安全，将危险源规划在远离人群的位置，非主导风向，一旦出现突发事件时，对人员造成的伤害最小。

2) 危险物质的监控与限制

① 危险物品的装卸运输

装卸危险物品时，必须轻拿轻放，按危险品包装上的标志要求放置，防止撞击、破裂和滑落等造成危险和污染环境；装运遇潮燃烧、爆炸或产生有毒气体的危险物品时，覆盖放水篷布；装卸液体类危险物品时，防止输送管破裂、接口不牢固、阀门关闭不严等原因所造成的泄漏；装卸完毕将现场或车厢残留物清理干净，清除的残留物收集在容器内，由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

为避免物料运输过程中风险事故的发生，建设单位应选择有资质、记录良好的运输单位运输物料，并制定定期考察制度，对承运单位车辆、人员、防护措施等进行全方位的考察，确保承运单位具备安全运输所有物料的能力。同时，会同承运单位一起建立运输途中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经常演练，确保可操作性和有效性。

② 危险物品的使用

使用危险物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了解化学品的物理化学性质，根据危险物品种类性能采取相应的通风、防火、防爆、降温、防潮、避雷、防静电等安全措施，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安全规程，严格用火制度。必须具备一定的防护用具，保障操作人员的安全及健康。

③ 危险物品的贮存

危险品贮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专用储存室（柜）内，并设专人管理，建立贮存明细账目；

仓库中危险物品必须按其性质分库、分类或分堆隔离贮存，堆垛不得过高、过密，堆垛之间以及堆垛与墙壁之间应留出一定间距；

对相互接触能引起燃烧、爆炸或灭火方法不同的危险品不得同库贮存；

对性质不稳定、容易分解的危险物品，每月进行检查，发现情况及时处理，防止自燃爆炸；

对剧毒物品实行双人双锁保管、双人押运、双人验收、双人使用的规定；

危险物品库房要通风良好，建筑物要安装避雷装置，根据物品品质和不同贮存方法选用相应的照明和电器设备；

危险物品的存放支架、垫板必须使用钢板或不燃材料制作；

危险物品贮存场所的通道、安全出口以及通向消防设备和水源的道路应保持畅通；

危险物品贮存仓库要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制定防火负责人，拟定灭火作战计划。库房内应配备消防力量、灭火设施、通信和报警装置，并保持准确有效。

3) 危险装置和设施的监控和限制

危险装置和设施的监控和限制包括：

①减少危险品贮存量；

②对生产、贮存和运输系统可能发生的事故隐患，提出相应的防护安全措施，详见表5.2-1。

表5.2-1 生产、贮存和运输系统安全措施

事故类型	防治对策		应急措施
物料溢出	溢出监测	1. 贮罐的设计采用国际机械代码规格，材料应与储存条件相适应，采取防腐措施，进行整体试验。 2. 贮罐设有相应的双重检测高液位报警和高液位停泵设施。 3. 设有相应的防火监测系统和碳水化合物泄漏感应监测系统。 4. 设截止阀和流量检测器。 5. 用可视检查方式监测溢漏。	1. 紧急切断进、出料阀门，降温、泄压，启动紧急防火设施； 2. 确保防火堤内的所有排水阀关闭，以防泄漏物扩散； 3. 防火措施。
	防止溢出扩散	1. 建设有足够容量的防火堤，严格按设计规范设置排水阀和排水道。 2. 贮罐地表铺设混凝土材料，建相应的混凝土坝和深沟设施接收贮罐可能的溢出物。 3. 设专门处理系统，切水阀设自动安全关闭装置。	
火灾	设备安全管理	1. 根据规定对设备进行安全分级。 2. 按分级要求确定检查频率，保存记录以备查。 3. 建立完善的消防系统。	1. 按照紧急事故汇报程序报告上级管理部门，

事故类型	防治对策		应急措施
	火源管理	1.控制高温物体着火源、电器着火源及化学着火源。 2.防止机械着火源（如撞击、磨擦等）。	向消防系统报警； 2.采取紧急工程措施，控制火源、控制可燃气体泄漏防止火灾扩大；
	贮料管理	1.进行人员培训，使其熟悉各种物料的性能。 2.采取通风手段，并加强监测，使物料控制在爆炸下限。	
爆炸	防爆	1.贮罐顶设安全膜等防爆装置。 2.设立防爆检测系统。 3.对电子仪表采用相应的电子“有害区域分类”进行分类。	3.消防救火； 4.人员紧急疏散、救护； 5.保障运输、物质、通信、宣传等应急措施顺利实施。
	抗静电	1.贮罐设备设置永久性接地装置。 2.贮罐内设有内导管以防碳水化合物喷溅。 3.当需敲击时应有临时接地线。 4.作业人员穿戴抗静电性能的工作服和具有导电性能的工作鞋。	
	安全自动管理	1.使用计算机进行安全生产过程的自动监测。 2.使用计算机控制装卸等作业，以实现自动化和程序化。	

5.2.2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在开发区规划建设过程中，在和企业厂界外和区内道路两侧设置相应的空间防护带，以降低毒性气体扩散的风险值。

5.2.3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地表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开发区目前大部分生产型企业以生活污水为主，生产废水较少。针对区内各企业污水处理装置可能发生故障造成水体污染的潜在事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开发区内企业按照要求建设应急事故池，并留有一定的缓冲余地。在实际现场调查过程中，企业设置有事故池。

（2）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开发区管委会要求开发区内企业生产区域和贮存区域地面均采用水泥地面，并在四周设置防渗处理地沟，地面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进入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

对于固体废弃物可能造成的危害，生态环境局已要求开发区内各企业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按有关标准进行存放管理。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堆放处设置水泥地坪并进行防渗处理，并定期对区内固废堆放场所进行检查。

6 现存问题及改进建议

6.1 环境管理状况存在问题

本年度园区的环境状况与管理情况评估中，发现园区环境质量现状和环境管理仍存在不足，如：开发区污水管网未覆盖整个开发区；临空数智港东翼尚未有大型企业进驻发展，临空数智港东翼已建项目不是规划主导行业；花东污水处理厂目前处理能力无法支撑临空数智港东翼的污水处理需求；花都汽车产业基地部分区域涉及白坭河炭步段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临空数智港东翼水域部分区域涉及流溪河石角段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该区域需加强水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6.2 优化建议

1、由于2023年刚完成开发区的扩区，扩区区域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滞后，污水管网未敷设到位，该部分区域废污水无法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未能完全满足扩区区域后续入驻企业废污水处理需求。

建议：作为环保基础设施，需继续加快扩区区域污水管网敷设，推进流渠箱清污分流、市政管网雨污分流等多项措施，保障扩区项目污水全部处理。

同时花都区将持续推进合流渠箱清污分流、市政管网雨污分流和排水单元达标等多项措施，提高污水收纳率，加快敷设污水管网，使目前部分未能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扩区区域污水得到收集和处理。

2、花东污水处理厂目前处理能力无法支撑临空数智港东翼的污水处理需求。

建议：由于临空数智港东翼计划引入的52GW 电池片光伏项目排水量较大，花东污水处理厂需提前部署、规划扩容工作，至少确保与该项目实行同步建设、同步运行。

3、花都汽车产业基地部分区域涉及白坭河炭步段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临空数智港东翼水域部分区域涉及流溪河石角段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该区域需加强水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建议：该区域及周边入驻企业应在雨水排放口处建设截断阀、收集池和废水输送系统，从而避免环境风险带来的废水排入附近河涌及水库污染水质。

7 总结

通过本次环境管理状况评估表明，广州花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已建立了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内设立相关的职能机构，有效地对园区的生态环境进行监督管理。入园企业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相关污染治理设施均稳定运行，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且按要求落实了相应的风险防控措施，总体落实了原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

根据现状常规监测数据及补充监测数据，开发区及周边区域的地表水、环境空气、声环境的环境质量现状均能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区域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

入驻企业已按要求建立了环境风险防控措施，2023年度园区未发生环境风险事件。

开发区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原规划及审查意见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尚存在开发区污水管网未覆盖整个开发区、临空数智港东翼已建项目不是规划主导行业、花东污水处理厂目前处理能力无法支撑临空数智港东翼的污水处理需求等问题。

建议继续加快扩区区域污水管网敷设，推进流渠箱清污分流、市政管网雨污分流等多项措施，保障扩区项目污水全部处理。同时花都区将持续推进合流渠箱清污分流、市政管网雨污分流和排水单元达标等多项措施，提高污水收纳率，加快敷设污水管网，使目前部分未能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扩区区域污水得到收集和处理。由于临空数智港东翼计划引入的52GW 电池片光伏项目排水量较大，花东污水处理厂需提前部署、规划扩容工作，至少确保与该项目实行同步建设、同步运行。涉及白坭河炭步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流溪河石角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区域及周边入驻企业应在雨水排放口处建设截断阀、收集池和废水输送系统，从而避免环境风险带来的废水排入附近河涌及水库污染水质。